

八十七年度「輔導農村青年創業與改進農業經營專案貸款」不予核貸項目

編輯室 1997-09 花蓮區農業專訊 21:2

- 1.外銷之洋菇、蘆筍、洋蔥、蠶繭及竹筍原料產銷。
- 2.金針、大蒜、瓜子瓜、香菇之生產。
- 3.蘋果、檳榔、可可椰子、鳳梨（加工用開英品系）、柚子、釀酒葡萄生產。
- 4.購買茶苗或擴大、新增茶園。
- 5.國蘭（藝蘭）之生產。
- 6.養豬、養雞、養鴨、養鵝、養火雞：（1）新養（2）無土地作畜牧設施同意使用者。
- 7.養肉牛、肉羊。
- 8.養乳牛、乳羊：（1）無收乳證明（2）無土地作畜牧設施同意使用者（3）無結核病、布氏桿菌檢驗健康證明。
- 9.養鹿、白鼻心、山羌、眼鏡蛇、環頸雉及其他保育類野生動物飼養業者。
- 10.水產養殖業無養殖漁業登記證及水權證明文件。
- 11.未領有漁業執照之船筏或主管機關核准建造之文件者。
- 12.經主管自然文化景觀及野生動植物保育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認定有害自然文化景觀及影響野生動植物保育之事業。
- 13.經直轄、縣（市）水土保持主管機關認定有害山坡地水土保持之事業。
- 14.休閒農業。
- 15.無合法土地使用權者。
- 16.不符合都市計畫有關法令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者。